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

引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於2020年7月5日議決批准非公開發行建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四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49,999,998股A股。非公開發行建議預計籌集最多人民幣66億元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的非公開發行建議

非公開發行建議的結構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和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方式和時間	透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A股將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認購方發行
認購方和認購方式	(1) 懷瑾基石，為一家股權投資機構，專注於中國本土企業進行投資； (2) 太平人壽，隸屬於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總部設在中國上海，是國內中大型壽險企業之一； (3) 海南誠一盛，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財務諮詢、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總部管理；及

如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減(包括但不限於對整體發行規模的調減及 或對任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調減)而相應調減整體發行規模的,則任一認購方最終的認購金額應相應調減(調減後的認購金額 = 調減前認購金額 × 調減後的發行規模 / 調減前的發行規模總額人民幣66億元)。發行數量及任一認購方最終認購的A股數量將隨之相應調整。

如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A股的發行價格將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相應調整。

先決條件

非公開發行建議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建議;及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建議。

限售期

所有將予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不得轉讓,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至A股限售期屆滿之日止,認購方由於本公司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約定安排。認購方在限售期屆滿之日後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相關規定。

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地點

將予發行的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將予發行的股份所賦予的權利

將予發行的A股在全部方面均享有與現有A股及H股的同等待遇。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自本次發行結束日起,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全體股東按本次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如果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前,非公開發行建議尚未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在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更新及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的前提下,非公開發行建議可依據下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繼續實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無需就一般授權額度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以重新審議非公開發行建議的相關事項。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6億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3,083.13	2,400
2	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829.77	350
3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	1,667.50	1,300
4	關鍵液壓元器件(液壓閥)智能製造項目	442.628	250
5	補充流動資金	2,300	2,300
合計		8,323.028	6,600

若非公開發行建議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對本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非公開發行建議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898,778,232股，由1,388,207,086股H股及6,510,571,146股A股組成。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當日止期間，已發行A股數目不變)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權			緊隨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後持有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懷瑾基石	A股	—	—	—	587,121,212	7.57	6.42
太平人壽	A股	—	—	—	359,848,484	4.64	3.93
海南誠一盛	A股	—	—	—	189,393,939	2.44	2.07
寧波實拓	A股	—	—	—	113,636,363	1.46	1.24
其他A股股東	A股	6,510,571,146	100	82.43	6,510,571,146	83.89	71.16
公眾H股股東	H股	1,388,207,086	—	17.57	1,388,207,086	—	15.17
總計		<u>7,898,778,232</u>	<u>100.00</u>	<u>100.00</u>	<u>9,148,778,230</u>	<u>100.00</u>	<u>100.00</u>

一般授權

根據非公開發行建議將予發行的A股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將批准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A股數量20%的A股(即1,302,010,311股A股)。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非公開發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提升本公司智能化製造水平，進一步降本增效

工程機械屬於高端裝備製造業，對投資規模和技術水平要求非常高，是典型的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工程機械行業的生產呈現多品種、零部件多、小批量、製造工藝複雜等特點，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募集資金建議投資的工程機械智能製造項目將推動本公司在設計、生產、管理、服務等環節的持續優化，促進各個環節的全面集成，是本公司實現有效轉型升級的必要手段。工程機械智能製造項目將打造符合工業4.0標準的自動化工廠，逐步實現各生產節點及生產過程的數據可追溯，進而有效提高本公司運營效率，降低本公司生產成本，為本公司持續、快速發展奠定堅實的技术基礎。

提升核心零部件自給能力，增強本公司競爭力

出於發達國家對核心零部件技術的長期壟斷、人才的創新設計能力不足及部分中國核心零部件關鍵原材料缺失等原因，中國工程機械的三大核心零部件：液壓件、發動機、電控系統，長期依賴國外進口。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募集資金投資的關鍵液壓元件產業升級項目，將集中攻堅關鍵技術，增加在液壓元件研發設備的投入，彌補本公司本身，乃至中國在液壓領域的薄弱環節，打造自身在液壓領域的核心控制技術，增強技術研發與產業化轉變能力，提高本公司競爭力。

補充流動資金，助力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

工程機械行業生產所需設備種類多、價值高，固定資產投資規模較大。因此，工程機械企業能否有實力投入大量資金，購買先進的生產設備，從而生產出可靠性強、精準度高、靈敏性好，符合下游客戶要求的高端產品，成為了企業發展的關鍵。工程機械行業也是資金密集型行業，企業日常生產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支持。

通過非公開發行建議，本公司募集資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升級和技術開發提供資金支持，為後續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強化行業競爭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非公開發行建議補充流動資金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增加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和長期性，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抗風險能力。

引入戰略投資者，促進本公司長足發展

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建議引進懷瑾基石、太平人壽、海南誠一盛及寧波實拓作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助力本公司發展。前述戰略投資者將充分發揮各自擁有的產業資源、市場渠道等優勢，在主營業務、金融服務等方面與本公司進行合作。非公開發行建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重要戰略資源，幫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新的產品渠道，推動本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提升，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進行的非公開發行建議必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和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提供(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其他詳情，同時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和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非公開發行建議要待多項條件得以達成才可完成，因此可能會進行，又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定價基準日」	指	釐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所發行A股的價格之日，即2020年7月6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的已發行A股數量20%的A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南誠一盛」	指	海南誠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懷瑾基石」	指	馬鞍山懷瑾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實拓」	指	寧波實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非公開發行建議」	指	根據一般授權向四位認購方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不超過1,249,999,998股A股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認購方」	指	懷瑾基石、太平人壽、海南誠一盛和寧波實拓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7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